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1號

原告 致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春實
訴訟代理人 莊守禮律師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潘怡君律師
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萬柒仟參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2801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被告於108年1月8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並於同年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則依前揭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

26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8 萬 6,304 元，及自系
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 107 年度司促字第
00000 號卷〈下稱司促卷〉第 2 頁）；嗣原告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當庭將前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金額變更為 470 萬 7,309
元，並撤回聲明第二項之假執行聲請。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
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要無不
合，應予准許；另就原告撤回假執行之聲請部分，業據被告
訴訟代理人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 44 頁），已生撤回之效力
，併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長久以來向原告購買伺服馬達、三菱 I/O 模
組、人機介面等零件材料，詎被告竟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宣布
公司將進行重整，原告聽聞旋即至被告公司請款，卻未獲置
理，而被告尚積欠原告自 10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之貨款 618
萬 6,304 元，嗣被告於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曾支付 147 萬
餘元予原告，經核對後，被告迄今仍有 470 萬 7,309 元貨款
（下稱系爭貨款）尚未給付。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470 萬 7,309 元
，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 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訴之聲明均不爭執，請鈞院
依法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曾陸續向原告購買伺服馬達、三菱 I/O 模組
、人機介面等零件材料，而被告迄今尚積欠系爭貨款未給付
予原告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採購訂單、
原告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出貨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
（見司促卷第 4 至 12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44 頁），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2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3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經查，被告前曾向原告購買零件材料，原告已依約出貨
05 並交付完畢，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系爭貨款予原告等事實，
06 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給付系爭貨款。

08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未約定給付系爭貨
16 款之期限，亦未約定利率，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
17 付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於法尚無不合，而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8年1月8日送達
19 被告（見司促卷第30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8
20 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
21 有據。

22 (三)末按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
23 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
24 ，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公司
25 財產之保全處分」、「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
26 制」、「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等處分
27 」，公司法第294條、第287條第1項第1、3、4款分別
28 定有明文。是若法院於裁定公司重整前，先為公司法第287
29 條第1項第1、3、4款之緊急處分，僅係限制公司不得為
30 現實給付，但該緊急處分限制之範圍並不包括實現債權前之
31 取得執行名義之訴訟或非訟程序在內。準此，本件被告雖於

01 107 年 12 月 14 日 向 本 院 聲 請 重 整 (本 院 107 年 度 整 聲 字 第 1
02 號) , 且 業 經 本 院 於 108 年 1 月 31 日 以 108 年 度 整 抗 字 第 1
03 號 裁 定 准 予 緊 急 處 分 (見 本 院 卷 第 18 至 33 頁) , 然 本 件 原 告
04 早 已 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 向 本 院 為 支 付 命 令 之 聲 請 , 並 經 被 告
05 聲 明 異 議 而 視 為 原 告 已 對 被 告 提 起 訴 訟 , 即 原 告 訴 求 被 告 給
06 付 , 係 在 本 院 裁 定 准 予 緊 急 處 分 之 前 , 且 該 緊 急 處 分 , 既 僅
07 限 制 被 告 公 司 不 得 為 現 實 給 付 , 並 不 包 括 行 使 、 實 現 債 權 前
08 之 取 得 執 行 名 義 訴 訟 程 序 在 內 , 故 被 告 向 本 院 所 聲 請 之 重 整
09 程 序 及 本 院 所 為 之 緊 急 處 分 , 並 不 妨 礙 原 告 為 取 得 執 行 名 義
10 之 訴 訟 行 為 , 附 此 敘 明 。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470
12 萬 7,309 元，及自 108 年 1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16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詠 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蔡 佳 芳